

章程和 組織條例

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
聯合保健工作者西部分會

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變則贏 (CTW)、加拿大勞工大會 (CLC)

2010年12月採用

SEIU-
UHW

United Healthcare Workers West

WWW.SEIU-UHW.ORG

2013年9月修訂版

目錄

條目	頁號
一	名稱..... 1
二	使命和宗旨..... 1
三	管轄權..... 2
四	國際章程..... 2
五	附屬關係..... 2
六	會員權利與責任..... 2
七	會員資格..... 3
八	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 4
九	工作場所和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 5
十	分部與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 7
十一	領導班子結構..... 8
十二	委員會和中央勞工議事會代表 13
十三	會員大會/年度領導才能大會 16
十四	集體談判..... 16
十五	工會資金..... 17
十六	罷工..... 18
十七	正當程式和聽證程式..... 18
十八	修訂..... 18
十九	程式和辯論..... 19
二十	解散..... 19
二十一	會員的財產權 19
二十二	提名和選舉..... 20
二十三	罷免..... 22
二十四	必須遵守的義務..... 22
二十五	地方工會無需承擔的責任..... 22
二十六	法律規定的權利..... 22
二十七	就職誓詞..... 23
二十八	會員誓詞..... 23
附錄A 24

第一條名稱

這是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西部聯合醫護工人工會（SEIU-UHW）的憲法及章程，該分會附屬於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SEIU）、變則贏（CTW）和加拿大勞工大會（CLC）。

我们的工会附属于服务业雇
员国际工会

第二條 使命和宗旨

我們的使命是建立一個工人組織，致力於成為改變工人生活、爭取社會和經濟公義的強大力量。我們工人組織的遠景規劃是期望會員共同領導和決策；歡迎摩擦發生，因為摩擦是健康和必要的，是作出積極的變革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使工會的誠信無可指責。

我们的宗旨是为我们和全体
劳动人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我們的宗旨是為我們的會員和全體勞動人民創造更好的工作條件和更美好的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發起強大和更有效的勞工運動，把沒有參加工會的工人組織起來，為勞動人民建立有效的政治發言權，並保護所有工人，免受來自雇主的無法接受的或不公正的對待。

我们是会员自行管理、为会
员利益服务的工人组织

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工作生活；撫養我們的家人；確保我們能夠向我們的病人、消費者和住院病人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向所有人提供優質、經濟合理的醫療保健服務。

作為SEIU-UHW的會員，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堅持一套共同的原則和價值觀，它們把我們聯繫在一起，構成我們未來的共同遠景規劃。

五项价值观构成我们工会的
共同远景规划

堅持民主

我們是會員自行管理、為會員利益服務的工人組織。我們有權利對我們所有的合同進行表決，選出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以及談判團隊。我們承諾尊重和聽取全體會員的想法和意見。我們敦促所有會員參與決策和工會的各項活動，包括談判、組織、政治行動和在工作中積聚力量。

我们在所有决策中做到诚实
和负责任

堅持誠實和負責任

當選官員、理事會成員、談判團隊、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以及總部工作人員對會員負責。會費收入僅限用於為會員提供最佳利益服務，所有開支將全面和如實地向全體會員報告。

我们努力达到很高的行业
标准

堅持高標準

我們將保持為時已久的行業高標準，包括緊急醫護、家庭護理、療養院和我們擁有會員的每個領域的工資、福利和工作條件。我們要求在病人和住院病人護理決定方面有強有力的發言權。我們致力於團結起來，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贏得最佳合同，並且快速和高效地實現合同條款。

堅持公正

我們保證幫助創建更公正和更人道的社會。我們將爭取平等和公平，並尋求讓每一個

我们将努力创建更公正和更
人道的社会

種族、民族、宗教信仰、年齡、體能、性別、性別表現或性取向的會員充分參與工會的活動。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將授權所有SEIU-UHW會員，維護我們在工作中的權利。此外，我們將與其他工會和我們的盟友團結一致，改善我們的社區；使保障所有人權利的法律得以通過和維持；為所有人制定醫療保健法；並選舉贊同我們對所有人公正信念的政治領導人，對他們對此作出承諾。

堅持團結更多的工人加入我們的工會

我们将把未加入工会的工人组织起来，作为提高所有保健工作者标准的关键任务

日益強大是提升我們的實力和贏得更美好未來的關鍵任務。我們承諾積極地幫助未加入工會的保健工作者組織起來，以便提高我們所有行業的標準，改善全體勞動人民的生活，並確保接受我們服務的人得到最好的照護。

第三條管轄權

我们的管辖范围包括加州和SEIU授权的其他地区的保健工作者

受國際工會制定的地方工會管轄權的制約，本地方工會有權管轄加州、內華達地區、裏諾的凱薩設施、以及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授權的任何州有資格成為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會員的所有醫護工作者。如果根據國際工會的授權規定這些人員目前在現行運營的地方工會管轄範圍內，則本地方工會對他們不要求管轄權。

第四條 國際章程

我们的组织条例必须符合SEIU章程和组织条例

本地方工會的憲法及章程在任何時候均需服從國際章程和組織條例（及其修訂版）的制約。如果本地方工會的章程和組織條例或任何修訂版本與國際章程和組織條例或任何修訂版本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國際憲法及章程的條款為準。

第五條 附屬關係

我们附属全国、全州和地方劳工机构，以便完成我们的使命

本工會附屬於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SEIU）、相關SEIU分部、加州服務業雇員協會以及國際工會確定的任何其他協會。本工會亦稱為SEIU Local 2005。本工會也可以附屬於加州勞工聯合會、美國勞聯-產聯（AFL-CIO）、變則贏（CTW）、加拿大勞工大會（CLC）以及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相關中央勞工議事會。

第六條 會員權利與責任

我们有权利领导、民主地选举我们的领导人、期望尊重和诚实

權利

- 發表各種不同意見和受到尊重的權利。
- 誠實記錄會費開支的權利。
- 領導工會、聽取會員意見和解決會員問題、按照公平和民主的程式選出領導人的權利。

- 利用很多人的力量為工人制定最佳標準的權利。

責任

- 建立一個組織工人、提高我們的政治發言權和維護他人權利的工人組織的責任。
- 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尊重他人意見的責任。
- 為支持工會貢獻力量的責任。
- 公平對待所有工人的責任。
- 以積極的態度參加工會活動的責任。

我們有責任建立我們的工會，組織更多的工人，提高我們的政治發言權

第七條會員資格

1. 不得基於下列任何原因歧視任何會員或任何會員申請人：種族、信仰、膚色、宗教、性別表現、性取向、婚姻狀況、國籍、公民身份、祖籍、年齡、殘障或政治背景。

定義會員類別和會員權利

2. 新會員應當贊同國際章程和組織條例規定的“會員誓詞”（轉載如下）。“會員誓詞”不得解釋為要求任何個人會員放棄自己的法定權利。

保證不歧視任何入會的會員

3. 會員類別

A. 正式會員

- 1) 正式會員是在談判單位工作的個人，而工會是該談判單位公認的談判代理，就工資、工時和其他工作條款和條件進行談判；或者是工會官員或工作人員。已被開除並且仍然禁止返回工會的前會員不得被視為會員。
- 2) 如果家護會員失去客戶，只要繼續尋求家護工作，仍可以保持正常會員身份，在失去客戶的一（1）年時間內保持正當的會員資格，條件是按照相關最低費率繳納會費。

在所代表談判單位的工人和工作人員有成為正式會員的資格，並享有所有權利

即使失去客戶，家護會員可在最長達一年時間內保持會員資格

B. 准會員

- 1) 准會員必須是不屬於由工會作為公認談判代理的談判單位的個人，並且是執行理事會批准有准會員資格的個人或團組成員。
- 2) 執行理事會可以制定政策、程式和條例，建立准會員分類，但須受國際工會指導方針的制約。
- 3) 准會員沒有資格任職或參加官員選舉投票。

不屬於談判單位的個人可以取得准會員資格，但不得投票或競選職務

C. 退休會員

退休人員有資格成為會員，支付的會費低於全額會費，但有競選職務的限制

退休會員有權保持地方工會會員資格，所付會費低於工會中工作會員支付的全額會費，但不得被提名擔任任何選舉職務（執行理事會退休會員代表職務除外），亦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第八條 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

強大、民主和有效的工會是建立在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堅實基礎上的

1. 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是工會的工作場所或地區領導人。強大、民主和有效的工會是建立在每個工作場所的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堅實基礎上的。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責任和作用在本章程和組織條例、工會政策和程式以及與雇主談判的集體談判協定條款中作出了規定。

執行理事會將在必要時制定有關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事項的政策

2. 工會的多元化和複雜性僅允許在本章程和組織條例中對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作用和責任作出一般性的說明。執行理事會將在必要時制定有關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所有事項的政策，但以下基本政策除外：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必須是具有良好信譽的會員，在相關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定義的工作區（單位、部門、團體或地區）通過選票或請願方式當選。

3. 家護工會幹事或地區領導人代表明確界定的地理區域的會員。雖然他們的很多責任與機構環境中的工會幹事相同，家護行業的性質要求家護領導人注重發展能夠推動工會的州和縣級政治和立法計畫的領導人，而不是對投訴的處理責任，由於家護行業的獨特結構，投訴處理責任很少見。

作為工會幹事/領導人，必須使個人意見和喜好服從代表會員最高利益的意見和喜好

4. 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權利不得超過其所在地區的任何會員。但是，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承擔的責任確實超過其他會員承擔的責任。作為工會幹事，要求個人意見和喜好服從代表會員最高利益的意見和喜好。

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無償提供服務

5. 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無償提供服務。但是，根據工會的財務能力，執行理事會應考慮和建立有關損失時間工資補償和“自付”費用報銷的指導方針和政策。

描述工會幹事/領導人的責任

6. 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

A. 支持工會處理投訴和解決工作場所問題的工作；

B. 引導新工人加入工會；

C. 在工作場所保持工會的內部組織；

D. 完成核心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培訓和任何其他必要的培訓；

E. 在必要時參加投訴上訴程式；

- F. 分發和發佈從工會獲得的所有相關資訊，並更新工會公告欄；
- G. 根據工會授權收取會費或其他款項；
- H. 在工會的相關會議中代表自己的工作場所或地區，並代表缺席會員的利益；
- I. 參加設施、工作場所、工作區、地方以及其他相關會議；
- J. 有效地領導會員維護和促進全體會員的利益；
- K. 參加、推動和徵求工會的組織和政治計畫；
- L. 與會員溝通，並領導會員實施執行理事會和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的政策和計畫；
- M. 動員會員採取行動；
- N. 動員會員為SEIU-UHW並自願作政治獻金捐款。

- 7. 從2007年第一季度開始，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每三年由所在工作區（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界定的單位、部門或團體）的會員重新選舉或重新確認。在家護行業，地區領導人提名必須得到該地區百分之二十（20%）會員的支持。
- 8. 在三（3）年選舉週期之間，工會幹事 / 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可通過提交所在選舉工作區（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界定的單位、部門或團體）大多數會員簽名請願書的方式當選。在家護行業，地區領導人提名必須得到該地區百分之二十（20%）會員的支持。
- 9. 如果出現對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不滿意的情形，會員必須首先向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反映關注的問題，並且由工會幹事委員會進行調查、調解、解決問題或採取令人滿意的解決問題的行動。如果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採取的爭端解決程式仍無法解決問題，則可通過提交由選舉工作區（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界定的單位、部門或團體）大多數會員簽名請願書的方法，進行投票表決，罷免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
- 10. 工會對其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行動和（或）不採取行動在任何法院或其他法庭不承擔法律責任。

工會幹事/領導人/地區領導人每三(3)年由會員選舉

撤銷工會幹事/領導人/地區領導人職務的程序

第九條工作場所和地區工會幹事/ 領導者議事會

工作場所和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是工作場所的工會活動、資訊和意見中心。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將負責招聘新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分發和發佈工會資訊和資料；實施內部和外部動員計畫；向新會員介紹情況；並安排和舉行以設施為單位的會員會議。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還負責協調設施層面的談判、組織、政治、立法、投訴和仲裁活動等工會計畫。

工作場所和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是工會活動中心，並負責在設施或地區層面協調工會的整体計劃

描述领导者议事会的义务和责任

1. 每個工作場所或地區應成立一個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成員包括設施或其他指定地區的所有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
2.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3.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制定召開工會幹事委員會會議的基本規則。
4.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保管和分發委員會會議記錄。
5.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是日常保護會員權利的機構。
6.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共同負責工作場所的組織工作，方法是分擔和分配每個工會幹事或地區領導人的責任。
7.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是討論共同的問題和關心的事項、並找到有效的解決方法的場所。
8.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幫助建立有效的工作場所通訊系統，包括分發書面資料、更新公告欄、召開工作場所會議和開展其他活動。
9.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推動對相關問題的討論和對話，包括工會活動、培訓、教育及其他問題。
10.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根據分部政策解決與投訴相關的上訴問題。
11.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參與和促進工會的組織和政治計畫，並為開展這些計畫招聘人員。

描述领导者议事会的领导职务

12. 以下是負責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的有效運作的領導職務：
 - A. 代表主席/區域領導人：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與首席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一起，主要負責委員會的運營、代表協調和培訓協調工作。代表主席或區域領導人負責主持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和會員大會的工作，與所有工會幹事/領導人、地區領導人、官員和執行理事會合作和協調，以確保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的職能得到履行。代表主席或區域領導人還在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中擔任職務。
 - B. 首席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如果每個工作場所或地區有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確定的適當人數，每個工作場所或地區可以選出一名首席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配合代表主席或區域主席負責代表協調和培訓協調工作。
 - C. 委員會秘書：負責為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會議、工作場所或地區會員大會做記錄的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以便保存問題、活動和建議記錄，向分部工會幹事/領

導者議事會和執行理事會報告，以便進行必要的後續追蹤。委員會秘書還將與工會工作人員一道，發佈和分發設施通訊，向會員發出工作場所或地區以及一般性相關問題和工會活動的通知。

- D. 動員主席：主要負責協調內部動員和通訊工作、支援工作場所、地區和全工會計畫的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動員主席將與代表主席、區域領導人、首席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政治獻金主席以及工會工作人員密切合作，以確保開展工作場所或地區行動和動員工作，支持設施和全工會的計畫。
- E. 政治獻金主席：主要負責協調、教育和動員工作以支持政治和立法計畫的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也是任命擔任工會政治行動委員會代表的人。
- F. 工作場所或地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按照執行理事會批准的下列事項的指導方針行事，此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官員、首席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問題。

第十條 分部與分部工會幹事/ 領導者議事會

- 1. 工會最大的資產是全體會員的力量、統一和團結。工會還有必要制訂針對特定行業內會員需求和關心問題的政策和計畫。
- 2. 執行理事會授權應授權成立分部和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以便在工會整體運營結構內協調和開展活動。
- 3. 應至少成立四（4）個此類分部：療養和退休護理、公立/私立醫院、凱薩設施和家護。執行理事會可另外設立分部和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
- 4. 根據執行理事會確定的地理位置、設施或合同單位，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由該分部的代表組成，他們是所在選區會員選出的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
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代表必須：
 - A. 出席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會議；
 - B. 向界定選區的會員彙報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的活動和決定；
 - C. 向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傳達可能影響整個分部的任何問題。
- 5. 分部和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的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分部和分部工会幹事/领导者议事会负责协调和开展活动，处理特定行业内会员关心的问题

设立四个分部：医院、Kaiser、家护、疗养和退休护理

描述分部工会幹事/领导者议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 A. 至少每三（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 B. 選擇一名普通會員擔任主席，參與制定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的日程；
 - C. 保存和分發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的會議記錄；
 - D. 將工會的資源、人才和精力集中於制定戰略計畫，使每個分部更好地為全體會員服務；
 - E. 在所在分部和工會內為會員提供強有力的會員身份；
 - F. 提供提高會員參與工會決策程式的方法；
 - G. 開發培訓、教育、資訊和通訊計畫；
 - H. 共用和協調行業發展趨勢、共同關心的事項、問題和其他相關問題的資訊；
 - I. 通過分部活動協調和實施全工會範圍的計畫、目標和目的；
 - J. 開展有效的“合同競爭活動”和新的創新策略，以便簽署集體談判協定；
 - K. 根據特定類別、班次、地理區域、暫時情況、多位元雇主或多個設施合同以及其他因素的需要新增委員會和（或）分會；
 - L. 酌情作出與投訴程式相關的上訴決定；
 - M. 參與和推動工會的組織和政治計畫，並為此類計畫招聘人員；
 - N. 開發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的領導才能，並在必要時使政策規範化；
 - O. 制定和實施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的行為守則；
 - P. 制定和實施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與會員的爭端解決程式。
6. 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應按照執行理事會批准的指導方針行事，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分部或工會一般政策、目標和計畫的活動。

第十一條 領導班子結構

會員是工會的最高權力享有者

- 1. 領導機構
- 會員是工會的最高權力享有者。會員有權通過和修改章程和組織條

例、選舉工會領導人，規定會費、選舉談判小組成員和對合同進行表決。

执行理事会是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每三（3）年进行一次选举

A. 執行理事會

執行理事會是工會的最高領導機構，每三（3）年進行一次選舉。執行理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主席 — 帶薪全職職位
- 副主席 — 帶薪全職職位
- 執行委員會成員 — 按分部和分部內的地理區域從每五百（500）名普通會員中選出一（1）名普通（非工作人員）成員。
- 執行委員會 — 按分部和分部內的地理區域從每五千（5,000）名會員中選出一（1）名（非工作人員）成員；並從全工會範圍選出八（8）名成員，普通會員和工作人員均有資格當選。

描述执行理事会的组成：主席、副主席、执行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

按分部从每五千（5,000）名会员中选出（1）名普通会员；从全工会范围选出八（8）名会员（普通会员和工作人员均有资格当选）

B. 組成

第22條中所列的會員選舉委員會應根據會員人數、地理區域、雇主和（或）談判單位等代表原則確定執行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選區。選舉委員會須在選舉週期之前提前足夠的時間作出決定，以便所有希望競選職務和（或）提名他人競選職務的合格會員都有充分的機會參與。

会员选举委员会确定执行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选区

C. 執行理事會顧問

- 1) 從每個分部選出一名道德官員，四（4）名道德官員擔任執行理事會顧問，以確保最高道德標準。
- 2) 從每個分部選出一名財務官，四（4）名財務官擔任執行理事會顧問，以確保對全體會員承擔財政責任。

四（4）名道德官和四（4）名财务官为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确保道德和财务责任制

D. 這些官員的任期為三（3）年。

2. 領導職責

A. 執行理事會的職責

執行理事會是工會的領導機構，每三（3）年進行一次選舉。執行理事會決定和制定工會的政策和發展方向，對全體會員負責。每一位執行理事會成員均應堅持SEIU-UHW憲法及章程第二條中所列的指導原則。

执行理事会决定和制定工会的政策和发展方向，对全体会员负责

B. 會議

- 1) 執行理事會的會議日程和召開次數將由執行理事會決定（但至少每個季度召開一次會議）。

执行理事会至少每个季度开一次会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由大多数选票决定

- 2) 執行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可由主席安排，或者執行理事會可依照半數理事會成員的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 3) 執行理事會的所有會議均應根據現行《羅伯特程式規則》召開。
- 4) 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記錄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執行理事會，在下一定期會議中通過。
- 5) 執行理事會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將構成理事會開展工會業務的法定人數。一旦達到法定人數，執行理事會的決定應由出席會議和投票成員的多數票決定。
- 6) 會議允許所有信譽良好的會員參加。會員有權根據執行理事會制定的合理指導方針向執行理事會提出意見。

C. 財務責任

执行理事会负责对通过预算和其他主要财务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 1) 執行理事會負責對通過預算和其他主要財務問題作出最終決定。
- 2) 財務官和道德官向執行理事會報告所有財務和道德問題。

D. 任期/罷免/過渡培訓/空缺職位

- 1) 在選舉和新當選的領導人就任後，官員和執行理事會成員的任期隨即期滿。
- 2) 應該為新當選領導人進行培訓，以確保有效的過渡。
- 3) 如果執行理事會的任何成員在沒有執行理事會批准的理由的情況下連續三（3）次缺席定期會議，則宣佈該成員的席位空缺。

执行理事会空缺职位通过选举填补

E. 執行理事會空缺職位

如果執行理事會出現空缺職位，應根據執行理事會通過的程式在九十（90）天內進行選舉，以填補剩餘任期未過期部分的職位。出現空缺職位的選區中符合良好信譽要求的所有會員均符合參選資格。

出席SEIU大會的代表選舉說明

3. 出席 SEIU大會的代表

執行理事會決定出席代表工會出席大會的代表和候補代表人數。執行理事會成員當選則被視為出席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大會以及工會有權派送代表出席的任何其他大會、會議、理事會和機構的代表。如果似乎當選工會官員的數目少於工會決定派送出席大會代表的人數，則視需要安排提名和無記名投票選舉，選出補充人數的合格會員作為大會代表。如果無人反對，這些職位的被提名人應被視為通過選舉產生，不必通過進一步的程式。如果當選官員總數超過允許地方工會派送出席大會的人數，主席、副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作為出席代表。按照執行理事會確定的出席大會的補充名額將在分部之間分配，與通過選舉委員會在官員選舉前確定的每個分部的分配名額成比例。在選舉前每個分部中獲得最高執行理事會選票數目的候選人將被視為當選此類補充代表職位。

分部比例和会员资历是选举的标准

4.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

执行理事会签署和实施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A. 向執行理事會報告。

B. 在執行理事會規定的範圍內實施執行理事會的所有決定。

5. 主席

A. 主席應通過大選選出，擔任工會的全職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日常管理工會的事務，並執行工會的政策。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主席是全职官员，负责领导工会的日常工作，管理工会的政策

- 1) 遵守全體會員表決的授權及（或）執行理事會的決定；
- 2) 主持執行理事會的所有會議和會員會議、會議、大會以及其他必要的工會職能；
- 3) 根據任何適用的談判協定、規則、法律和規章，遵循執行理事會通過的任何人員相關政策，並且在執行理事會批准的運營預算內聘用、解聘、指派和分配工會工作人員；
- 4) 必要時召開執行理事會、全體會員或特別委員會和工會其他機構的特別會議；
- 5) 與副主席一起簽署支票、憑據、財務合同和協議，但須受執行理事會的政策、章程和組織條例的制約；
- 6) 在全體會員批准、相關談判委員會及（或）工作人員正式批准後，作為工會的正式代表簽署所有的集體談判協定；
- 7) 在社區、媒體以及工會附屬機構的各種會議或大會中代表工會；一般作為工會的首席發言人；
- 8) 如果其投票是決定性的一票，在執行理事會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
- 9) 履行職務要求的且符合憲法及章程條例的其他職責；
- 10) 向執行理事會提交年度預算，供執行理事會審查、討論和最後通過；
- 11) 作為首席執行官擔任工會出席SEIU國際大會和工會有資格參加的所有其他會議和大會的工會首席代表；
- 12) 擔任工會的所有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但選舉委員會除外；

主席负责分配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

13) 在獲得執行理事會批准的前提下，為增進全體會員利益或改善工會職能設立必要的委員會和任命委員會代表，包括常務和特約代表。

B. 主席有權解釋本憲法及章程條例的任何有歧義的條款，但須獲得執行理事會批准。

C. 如果出現主席職位空缺，則須在九十（90）天內進行選舉，以填補該職位任期內剩餘部分空缺。在新當選主席就職之前，執行副主席將履行主席的職責。

如果定期普選定於職位空缺後的十八（18）個月內舉行，則不舉行填補剩餘任期空缺職位的選舉。在這種情況下，在新當選主席就職之前，執行副主席將履行主席的職責。

6. 副主席

A. 副主席應通過大選選舉，全職為工會服務。副主席是執行理事會的投票成員。該職位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守全體會員表決授權及（或）執行理事會的決定；
- 2) 在主席缺席時履行主席的職責，根據主席的要求協助主席工作；
- 3) 應主席的要求為工作人員分配工作；
- 4) 在主席不能或者無法代表工會時代表工會；
- 5) 應主席的要求進行集體談判合同的談判；
- 6) 在與雇主、社區、勞工運動、媒體、立法和監管機構交往的各種場合和其他此類場合代表工會和會員；
- 7) 與主席一起簽署支票、憑據、財務合同和協議，但須受執行理事會的政策、憲法及章程條例的制約；
- 8) 作為工會的第二代表出席SEIU國際大會和工會有資格參加的所有其他會議和大會。

B. 如果出現副主席職位空缺，主席應任命一名替補人員在任期的剩餘部分任職，但須獲得執行理事會批准。

7. 財務官和道德管的職責

A. 財務官

財務官作為財務監管團隊工作。在履行這一職能時，他們可外部和內部審計和監管檢查進行審查。財務要職責是揭露任何濫用工會資金的行為，包括欺詐。財務官的第二項職能是審查工會在處理資金和管理財務的方法，並在這些方面提出改進建議，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管制和揭發方面的改進。

描述填补主席职位空缺的选举程序

副主席是全职官员，协助主席领导工会

填补副主席职位空缺的程序

财务官作为财务监督团队工作

B. 道德官

道德官确保所有代表工会的人遵守工会的道德准则

道德官的職責是確保道德準則適用於所有員工、官員、理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或承包商以及代表工會的其他人，並確保他們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和條例的條文和精神。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合規和道德相關結果的責任；例如在涉及違反信任的情況下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假公濟私、利益衝突、任人唯親和支付或接受不適當的付款或禮品。

道德官應提出道德準則方面的改進意見，作為各級工會組織決策和做法的基礎。

8. 退休會員代表

由退休会员按分部选出的四（4）名退休会员在执行理事会担任退休会员的代表

- A. 為了確保有關總體政策事項的提議和代表性，退休會員將從每個分部選出一（1）名退休會員代表加入執行理事會；
- B. 每一位會員代表將是退休會員；
- C. 每一位會員代表將由所在分部的退休會員選出；
- D. 每一位退休會員代表將負責代表所有退休會員的利益；
- E. 退休會員代表將無償提供服務，但任何“自付”開支可獲得補償；
- F. 如果出現退休會員代表職位空缺，主席將任命一位退休會員填補該空缺職位任期的剩餘部分，但須獲得執行理事會的批准。所有退休會員都收到空缺職位通知和執行理事會通過的填補職位程式。

9. 官員承擔的責任

聘請或留用的任何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專家的意見，將對工會官員本著真誠且遵循此類意見採取、容許或忽略任何行為構成充分和完全的權力和保護。工會主席或任何其他官員為實現本憲法及章程條例的宗旨和目的、為了工會會員的利益採取的任何行為，只要不是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出於惡意，則無需對任何個人或機構承擔任何責任。

10. 工會的授權代表

主席和副主席是唯一獲得授權為工會或代表工會行事的人。此處指明的官員以外任何人的行動、聲明或行為，無論是否與工會相關，均不是且不得被視為任何工會官員或代理人的行為，不得構成為工會或代表工會的授權行為，亦不得造成或構成任何性質的工會責任基礎。

主席和副主席是唯一获得授权为工会或代表工会行事的人

第十二條

委員會和中央勞工議事會代表

1. 委員會

委員會對制定工會的政策、立場和計畫十分必要。委員會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會員參與和投入決策程式。

委员会通过最大限度地提高会员参与决策程序，制定工会的政策、立场和计划

常设委员会是永久性机构，就持续性事务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

特别委员会是临时性机构，负责处理特定主题或问题

主席负责任命委员会主席和适当人数的成员，但须获得执行理事会批准

设立了五（5）个常设委员会：退休会员、社会和经济正义、组织、政治教育（政治献金）和预算委员会

退休委员会使退休会员融入工会工作

社会和经济正义委员会在更广泛的社区范围促进社会正义机会

- A. 需要持續或永久性制定指導執行理事會、提供諮詢和發展方向的立場、政策和計畫的委員會稱為常設委員會。
- B. 處理特定主題、專案、事務和（或）問題、根據具體情形的需要短期存在的委員會稱為特別委員會。
- C. 每種類型的委員會還可能需要設立小組委員會，根據地區或地域問題、分類需要和影響委員會參與、決策和運營的其他因素而定。
- D. 工會執行理事會制定委員會的運營政策和程式，籍以提高會員在工會日常活動中的參與率。在制定運營準則時，應當考慮委員會的規模、主席人數、班次代表和會議召開頻率等因素。
- E. 主席負責任命委員會主席和適當人數的成員，但須獲得執行理事會批准。主席將任命一名工作人員負責與委員會合作。
- F. 所有的委員會均須保存會議記錄，並須將會以記錄送交給主席，在執行理事會下一次會議上分發。

2. 常設委員會

工會的常設委員會包括：

A. 退休會員委員會

委員會努力招募活躍的退休會員委員會，籍以協助為退休會員制定計劃，尋找使退休會員融入工會組織、立法和政治計畫的途徑。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1) 提供使退休會員繼續參與工會活動的途徑；
- 2) 推薦、監管和組織有關改進關切領域的立法，例如，養老金、住房、醫療保健、稅收、消費者關心的事項以及其他問題；
- 3) 通知退休會員可通過工會、社區團體、政府和其他相關機構取得的福利和服務；
- 4) 制定提高退休會員生活品質的社交和文化計畫。

B. 社會和經濟正義委員會

該委員會將協助制定有關各種社會和經濟正義問題的計畫，並對此類問題表示自己的立場，向執行理事會報告。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工會內部、與雇主和在社區內促進經濟、社會和政治機會平等；
- 2) 組織活動，促進本工會、國際工會全體會員以及各地工人的利益，改善總體經濟、社會和政治條件；
- 3) 聯合與本工會志同道合的其他工會和社區組織。

C. 政治獻金(COPE)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執行理事會制定和執行健全的政治和立法計畫。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政治獻金 促进健全的政治和立法计划，建立权力

- 1) 對政治職位候選人進行面試；
- 2) 審查受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捐款申請；
- 3) 開展籌款和其他支持活動；
- 4) 選民登記計畫和“積極投票”活動；
- 5) 審查和監督工會會員關注的立法方案，就工會的立場向執行理事會提出建議。

D. 組織委員會

該委員會的目的是成為積極分子志願者委員會，積極開展工會的組織計畫和招募更多的會員，使醫療保健行業的工作人員組織起來。

组织委员会积极鼓励会员参与未参加工会工人的组织活动

E. 預算委員會

該委員會協助財務官、道德官和執行理事會完成工會財務方面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预算委员会在整体财务方面协助财务官、道德官和执行理事会

- 1) 向工會執行理事會推薦聘用一名註冊公共會計師；
- 2) 與財務官和道德官共同編寫年度報告，經註冊公共會計師認證，在工會出版物中發表，並供會員閱讀；
- 3) 與財務官和道德官共同審查所有必要的財務報告和記錄，以便根據執行理事會和工會的預定目標提出年度預算。提出的預算須經過執行理事會審查和批准；
- 4) 進行財務和預算年中審查，並根據需要提出變更建議，但須經過執行理事會審查和批准；
- 5) 審查和提出有關工作人員和官員報酬建議，供財務官和道德官審查，然後獲得執行理事會批准。

3. 中央勞工議事會代表

工會可以參加相關中央勞工議事會；如果如此，工會將努力維持有效的代表人數，這些人代表工會的立場和政策。主席將接受代表任命的所有建議，並將這些建議提交給執行理事會，獲得最終批准。

执行理事会批准出席劳工议事会的代表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年度領導才能大會

本憲法及章程條例的其他條款描述進行會員提議和決策的各種類型的會議，包括工作場所或地區會議、工作場所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分部工會幹事/領導者議事會、常設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和執行理事會的會議。

1. 結構

工会的每名会员领导结构必须为会员提供至少每两（2）个月定期开会的机会

工會的每名會員領導結構必須為會員提供至少每兩（2）個月定期開會的機會，以便建立權力、為領導才能開發和推動工會計畫發展。此類會議可包括工作場所、設施、分部、地理區域或政治分部會議。

2. 特別會議

A. 分部會員可提交由所在部門百分之十（10%）的良好信譽會員簽署的請願書，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主席應在收到請願書後的十天內召開特別會議。

B. 會議應安排在方便會員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3. 年度領導才能大會

須召开年度领导才能大会，讨论全体会员关心的问题、政策和计划

A. 每年舉行一次領導才能大會，討論全體會員關心的問題、政策和計畫。

B. 大會應審查工會前一年的工作，並通過下一年的目標。

C. 大會應包括有關所有會員以及工會分部、分類或行業的事項。

第十四條 集體談判

集体谈判是工会的一项重要活动，旨在使会员积极参与决定我们的工资、工时和工作条件的活动

1. 雇員參加集體談判的權利是《全美國勞工關係法》中規定的國家政策問題。該法案第7條規定：“雇員享有自行組織的權利，組成、加入或協助勞工組織，通過自行選擇的代表進行集體談判，並參加其他為集體談判或其他互助或保護目的開展的相關活動。”

2. 集體談判是工會的一項重要活動。我們的目的是通過談判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合同，以便保障和改善該協議所涵蓋會員的工資、工時、福利和工作條件。

3. 集體談判協定還建立了規則框架，對雇主具有約束力，並制定了解決爭議的投訴程式，用於解決在合同的含義或其應用方面的問題。

4. 集體談判的目的是使會員直接和積極地參與對自己的工資，工時和工作條件的決定。

5. 我們通過組織、聯合行動、立法和政治活動以及運用創造性的戰略和戰術，取得集體談判的成功。

6. 談判委員會的規模和選擇方法因各種代表因素不同而異。
7. 任何集體談判會議的結果均須經過受影響的會員批准，須提前足夠時間向全體會員發出通知，並遵循談判委員會和（或）工會執行理事會確定的政策和程式。如果合同須在會議上批准，則應盡可能提前安排召開會議的時間。須至少提前三（3）天向受影響的會員發出會議通知。
8. 執行理事會將制定有關談判委員會成員損失時間工資和“自付”費用報銷的政策。

在提前足够时间发出通知的前提下，我们有权批准集体谈判的结果

第十五條 工會資金

1. 為了履行我們的使命，建立一個工人組織，為我們的會員和全體勞動人民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我們的會費結構必須既適合達成我們的宗旨又對我們的會員公平合理。
2. 工會的資金來自入會費、會費、罰款、評估費以及通過執行理事會、普通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法律措施獲得的費用。按照本條款向工會支付的費用應該遵循執行理事會或普通會員大會的指示存入帳戶或支出。
3. 現行會費費率和結構（包括上限）在全體會員修訂之前仍有效。這些費率和結構見本章程和組織條例附錄A。
4. 工會會員應付會費、入會費和評估費費率的任何變更將由具有良好聲譽的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的多數票確定。
5. 工會將設立罷工基金，用於執行理事會決定的任何和所有罷工、與罷工相關的活動和關閉，並用於保護工會的誠信和福利。
6. 罷工資金來自從會員的會費中每位會員每個月撥出一美元（\$1.00），亦可來自執行理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資金。
7. 儘管有上述規定，會員支付的會費不得低於最低會費費率。
8. 全部會費和其他財務義務在當月的最後一天或之前到期和支付。會員如需保持良好信譽，則必須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或之前支付會費（包括所有其他財務義務）。如果所有會費或其他財務義務沒有在應當支付月份的最後一天或之前支付，則變成欠款。拖欠會費或其他財務義務的會員將被暫時中止會員資格，並不得享有本組織條例的上述和以下任何福利和（或）特權。每當本組織條例或國際工會章程和組織條例要求會員具有良好信譽才能享有某項福利和（或）特權時，此類會員不得被視為有良好信譽的會員。只有付清所有拖欠的會費和應付款項才能恢復良好的信譽。

我们的会费结构必须既适合达成我们的宗旨又对我们的会员公平合理

现行会费费率和结构（包括上限）在全体会员修订之前仍有效

会费变更由会员的多数票确定

工会将保持罢工基金

会员必须支付最低会费

会员必须在当月底或之前支付会费才能保持他/他的信誉良好资格

但是，如果會員被解聘或者由於雇主停工或工會授權的罷工在任任何一個日曆月缺勤超過二十（20）天，將免除該名成員在失業期間的會費，但在任任何一個日曆年度不得超過六個月，但處於隨時召回工作崗位狀況的會員除外，此類會員在隨時召回工作崗位期間可免繳納會費，但受聘期間仍須繳納會費。

有关失业或罢工会员的规定

9. 與本第十五條的任何規定發生衝突的本憲法及章程條例的任何條款將被視為無效，即使本憲法及章程條例的其他任何條款可能與第十五條條款發生衝突，本第十五條條款仍將有效。
10. 年滿七十五（75）歲或以上的退休會員，如果作為正式會員或退休會員至少在此前的十年內持續向工會繳納會費，則應被視為終身會員，並無需繼續向工會繳納會費的義務。但工會仍將代表他們支付人均費用，他們有資格享受國際工會退休會員的所有福利和特權。

有关终身会员资格的规定

第十六條 罷工

1. 執行理事會將制定工會代表的談判單位罷工授權程式方面的政策。
2. 受影響的談判單位會員必須通過投票授權罷工。授權罷工必須獲得多數贊成票。
3. 罷工之前，工會必須通知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的國際工會主席，如果無法事先通知，則應按照《國際章程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在本工會開始罷工後儘快發出通知。

受影响的谈判单位会员必须
获得多数票，才能授权罢工

第十七條 正當程式和聽證程式

1. 指控、審判和上訴
所有指控、審判、處罰和上訴均應按照《國際工會憲法及章程條例》的規定進行。
2. 同意採用所有補救措施
按照相關法規條例的規定，如果本工會的每一位會員、執行理事會成員或官員受到指控和紀律處分，或者對工會或任何官員提出投訴、索賠或爭議，作為保持會員資格或附屬身份的一項條件，此類人士同意採用國際工會和本地方工會的憲法及章程條例規定的所有補救措施，並且進一步同意在用盡此類補救措施之前不在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機構提出任何訴訟。
3. 執行會員權利與責任法案
地方工會和工會的SEIU《會員權利與責任法案》應當僅限通過本條款和國際工會憲法及章程條例規定的程式執行，並且根據此類程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任何上訴）將是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不受司法審查的制約。

我们有解决工会内部争议的
正当程序

第十八條 修訂

本憲法及章程條例的任何修改必須經過工會大多數會員的有效投票才能通過。

對憲法及章程條例的任何修正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執行理事會考慮和提出建議。

大多数会员的有效投票可修订本组织条例

如果執行理事會的三分之二（**2 / 3**）成員不支持把會員提議的修正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則不會安排對提議的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除非支持該提議修正案的請願書由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信譽良好工會會員簽署，並提交給執行理事會。

執行理事會可隨時提出對本憲法及章程條例的修正案，條件是有三分之二（**2 / 3**）的理事會成員支持提議的修正案。

每當執行理事會報告會員或執行理事會提議的任何章程修正案時，工會應向所有會員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報告提交後的一百八十（**180**）天內進行投票表決。發送通知時，可利用各種形式的媒體傳送。

根據《國際工會章程》的規定，修正案只有在得到國際工會批准後才能生效或有效。

第十九條 程式和辯論

在召開工會會議時可將《羅伯特議事規則》用作指導，但須受執行董事會政策的制約。

第二十條 解散

如果有七名會員提出異議，本工會則不得解散、退出或脫離。如果出現退出、解散或脫離的情形，本工會的所有財產、資金和資產（包括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將成為國際工會的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本工會均不得將資金、資產或財產分配給會員個人。本工會或任何附屬機構因退出國際工會投票目的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必須至少提前六十（**60**）天用掛號信或帶回執的郵件通知國際工會。必須給予一位國際工會代表在此類會議上發言的機會。國際工會主席將指示全體會員投票是在全體會員大會上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及（或）採用郵件公投的投票方式，還是根據需要採取其他方法，以便持異議的地方工會或會員表達自己的不同意見。由獨立的中立方數票。在出現分離、解散或退出的情形時，此類工會或附屬機構的所有財產、資金和資產（包括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將成為國際工會的財產。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工會或附屬機構均不得將資金、資產或財產分配給會員個人。

在任何情況下，本工会不得将资金、资产或财产分配给会员个人

第二十一條 會員的財產權

本工會的所有財產、資金和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在所有時間均屬於執行理事會，供本工會的全體會員聯合使用，但不動產除外，因為不動產可能由根據《國內稅收法》第**501(c)(2)**款建立的公司持有。會員對此不得擁有任何可分割的專有權、所有權或利益。

本組織的會員資格不授予任何會員對本工會財產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包括本工會的資金。

第二十二條 提名和選舉

執行理事會所有成員、道德官和財務官普選每三（3）年舉行一次，於1月1日至3月31日階段開始。

1. 選舉委員會

由来自每个分部的成员组成的会员选举委员会负责监督选举工作，以确保公平

A. 在普選之前應至少提前九十（90）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該委員會至少由五（5）名成員組成，由工會幹事/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議事會代表主席向委員會主席推薦，由執行理事會任命。每個分部必須至少有一名會員參加該委員會，以取得平衡。選舉委員會的職責是：

- 1) 確定執行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職位的投票選區；
- 2) 在必要和適當時，有權簽約聘用外部實體協助選舉程式的任何部分工作；
- 3) 進行選舉；
- 4) 制定保障措施，確保公平和民主的選舉；
- 5) 核實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6) 核實投票資格；
- 7) 將投票結果編成表格，並對選舉進行認證；
- 8) 確定投票方法。

B. 現任執行理事會成員沒有資格擔任選舉委員會成員。

C.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被提名競選任何職位。

D. 對選舉委員會裁決感到不滿的會員可在申訴行為發生後的十五（15）天內請求國際工會主席根據《國際工會憲法及章程條例》的規定審查選舉委員會的行動。

E. 選舉委員會成員損失的時間工資及其他適當的“自付”費用應由工會支付。

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得是执行理事会成员，亦不得竞选职位

2. 提名

A. 執行理事會所有成員提名應在選舉前提前足夠的時間進行，應在相關選舉年份1月1日至3月31日的選舉週期內進行。

B. 如果會員目前是具有良好信譽良好的會員，一直是工會和（或）其前身的信譽良好的會員，對於本次首次選舉，在認證提名日之前至少連續保持信譽良好會員資格六（6）個月時間，對於以後的所有選舉，在認證提名日之前至少連續保持信譽良好會員資格一（1）年時間，則有資格被提名。國際工會主席可根據提出的合理原因酌情自行決定免除這一規定。

C. 選舉委員會將編寫供每次普選使用的正式提名請願書。

D. 正式提名請願書必須由被提名人簽署，提名才被視為有效。

E. 執行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道德官和財務官的正式提名請願書必須由候選人選區至少五十（50）名信譽良好的會員簽名。但是，對於在全工會選出的八（8）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可在任何和所有分部徵集五十

资格是指首次选举保持六（6）个月会员资格，所有以后的选举保持一（1）年会员资格

候选人必须提交由规定人数会员签名的提名请愿书，才有资格被提名

(50) 人簽名。主席和副主席的正式提名請願書應由工會每個分部的六十(60)名信譽良好的會員簽名。

F. 應及時對所有被提名人進行候選人資格認證或發出不合格原因書面通知。任何有關被提名候選人資格的問題必須由選舉委員會決定。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並須通過帶回執掛號郵件寄給選舉委員會主席，郵戳日期須在收到通知後的三(3)個郵遞日之內。不符合本項通知規定的所有被提名人將被視為已經退出選舉。

3. 選舉程式

A. 選舉委員會應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平和民主的選舉，包括書面程式，列明進行選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B. 候選人有權讓一名觀察員在數票時在場，任何希望觀察數票的會員須獲得准許。

候选人有权指派选举观察员

C. 對於主席和副主席職位，獲得全體會員最高選票的候選人將被宣佈當選。對於執行委員會和執行理事會的職位，在被提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定的選區獲得最高選票的候選人將被宣佈當選。

D. 如果一個職位只有一(1)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當選，不再繼續進行任何程式。

E. 每一名真誠的職位候選人將有權在自己作為候選人參選的選舉前三十(30)天內一次性檢查所競選職位所在選區的所有會員的姓名和最後確認的地址名單。

F. 普選將在相關年份1月1日至3月31日階段舉行。

G. 所有會員將在進行選舉前至少提前三十(30)天接到選舉程式通知。

H. 鼓勵每位候選人編寫一份不超過兩百(200)字的資格聲明和宣言。陳述將與每個選區的相關選票包括在“選民手冊”中。

I. 本工會或附屬機構的任何職位候選人(包括准候選人)或候選人支持者不得向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的任非會員索取任何財務支持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支持，或接受任何此類支持。

任何候选人捐款不得来自非SEIU会员

J. 不得進行補名投票或代理投票。

K. 工會不得因贊成或反對任何候選人而進行歧視。

确保候选人不受歧视

L. 工會應接受任何候選人用郵件或其他方式自費分發輔助競選的競選資料的所有合理要求。此外，向任何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此類協助也應當向所有其他候選人提供，由候選人自付費用。

M. 選舉委員會完成選舉結果認證後，應將選票和其他記錄交給道德官，道德官將選票和與選舉相關的所有其他記錄保存一年。

N. 執行理事會、道德官和財務官在安排的選舉後的執行理事會會議上就職。

第二十三條 罷免

可通过选举其任职的选区投票表决方式罢免当选领导人

1. 可通過選舉其任職的選區投票表決方式罷免執行理事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官員）。
2. 罷免表決應在收到選舉該成員的選區至少百分之三十五（35%）會員簽署的請願書後六十（60）天內進行。
3. 所有簽名必須注明日期，並且在提交時不得超過九十（90）天，才能被視為有效的簽名。
4. 執行理事會將指定特別選舉委員根據執行理事會決定的條款進行罷免選舉。
5. 如果執行理事會成員或官員被罷免，將宣佈該職位空缺，並根據本章程和組織條例中規定的條款填補。
6. 如果請願書是在普選日期的一百八十（180）天內收到，則不會安排罷免選舉。
7. 如果罷免在罷免選舉中未獲得多數票批准，在認證罷免選舉結果後的一年內收到的新請願書將被視為無效。
8. 此罷免程式不得用於只是為了推翻真誠的職位選舉結果。

第二十四條 必須遵守的義務

如果本憲法及章程條例中描述的任何實體有意不遵循本章程和組織條例的條款，則會受到暫令停職、罷免和（或）開除或執行理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制裁。

第二十五條 地方工會無需承擔的責任

除非本章程另行具體規定，或獲得主席、副主席、主席或副主席指派者的書面授權或通過執行理事會的行動認可，本工會的任何官員、代表或會員均不得被授權為工會或者以工會的名義訂立合同或負債。

第二十六條 法律規定的權利

受適用的法律制約，工會的任何會員或雇員均不得就工會事務中產生的任何事項對工會或其官員提出訴訟，除非已用盡本憲法及章程條例以及此後通過的任何政策和程式規定的所有程式。任何會員違反本項規定提出訴訟，除受其他處罰外，還可能被責令償還工會和（或）被起訴官員花費的訴訟費和律師費或部分費用。

在官員、代表、雇員、代理人或聲稱代表工會行事的人因其代表工會履行正式職責引致的任何事項導致被指控有任何違法行為或在任何民事訴訟中受到起訴的任何訴訟、事宜或案例中，在執行理事會確認表決後，工會被授權支付所有的調查費、律師聘請費以及其他必要的開支，除非該個人被指控違反工會的信任，在此種情況下，只有在勝訴結案時才能獲得賠償。

無論是工會還是工會官員均不為工會或任何其他官員或代理人的錯誤行為或非法行為承擔責任，除非工會或工會官員實際參與或實際和有意授權此種行為或者在實際知情後批准此種行為。

僅限主席和副主席有權擔任工會法律訴訟文書的送達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其他官員、代表、雇員和（或）代理人均未被授權擔任法律訴訟文書的送達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就職誓詞

每一位當選為本工會會員服務的官員、執行理事會成員或工會幹事在當選後必須宣讀以下誓詞就職：

“我，_____，接受作為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SEIU西部聯合醫護工人工會當選代表的職責。我以我的名譽保證，我將忠實地遵守SEIU西部聯合醫護工人工會和國際工會的憲法及章程條例。

我保證盡自己的所有力量以適當的方式代表會員，包括組織我所在行業內沒有參加工會的工人。我同意竭盡全力維護工團主義的原則，努力改善我所在社區勞動人民的生活，並協助選舉為全體會員和社區利益服務的政府官員。

我會竭力避免故意冤枉會員或者目睹會員受到冤枉。我還保證將竭盡全力向我有幸代表的會員提供有效和負責任的領導。”

第二十八條 會員誓詞

應盡可能鼓勵會員宣誓成為本工會和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會員，以便使會員瞭解會員的義務和會員在本地方工會中作為兄弟姐妹彼此給予的支持。誓詞如下：

“我，_____，以個人名譽保證，我將忠實地遵守本工會和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的憲法及章程條例。我同意對自己和其他會員進行勞工運動史教育，並竭盡全力捍衛工團主義的原則。我會竭力避免故意冤枉會員或者目睹會員受到冤枉。”

附錄 A

會費結構

會費是會員正常收入的百分之二(2%)，按照每星期正常工作最多四十(40)小時的正式工作時間的工資費率計算，包括正常正式工作時間、帶薪休假時間和基本工資中包含的工齡工資。加班工資、加班費、待命上班工資、工資級差和取代福利支付的附加費不收取會費。

2014年會員每月最低會費為**32.00**美元（每兩個星期**14.77**美元；每半個月**16.00**美元）。每月最低會費將每年上升五十美分(**\$0.50**)。

2014年會費上限為每個月一百二十四美元(**\$124.00**)（每兩個星期**57.23**美元；每半個月**62.00**美元）。每個月會費上限將每年增加十美元(**\$10.00**)。

入會費

所有正常工作的由工會代表的工人必須支付一次性入會費一百美元(**\$100.00**)。入會費通常分八(8)個月支付，每個月的分期付款為**12.50**美元，或者分十六(16)個雙周分期付款，每次支付**6.25**美元，從第一個月會費應付日期開始。

在第一份合同批准之日或之前簽署“會員資格申請”的新成立單位的工人可免除入會費；向會員資格部出示有效的SEIU退出卡的工人也可免除入會費。

入會費

已經制定了一套計畫，允許已經全額支付**100.00**美元入會費的會員在出席UHW新會員介紹會之後獲得**50.00**美元退款。日期和時間可從工會幹事、工會代表和分部辦事處瞭解。

SEIU-UHW Oakland
560 Thomas L Berkley Way
Oakland, CA 94612



bylaws@seiu-uhw.org
WWW.SEIU-UHW.ORG